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諮詢公眾的問題

- (1) 香港特區內何人或哪個機構可啓動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 (2) 取得香港特區內 3 個有關方面同意的程序；
- (3) 修改議案的形式；
- (4) 有否需要就修改議案諮詢公眾；
- (5) 確保修改議案不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的方法；
- (6) 就修改議案提出修訂的機制；
- (7) 有否需要和是否適宜進行立法並以本地法例規範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如何履行其在憲制上的職責；及
- (8) 有否需要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國務院對《基本法》提出的修訂諮詢香港特區市民。